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渝建审服〔2024〕13号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企业和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信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经商市质安总站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信息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所称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不在重庆,但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拟向本市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企业。

所称市外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不在重庆，拟向本市供应预拌商品砂浆的企业。

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 **二、适用范围**

企业向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的，适用本通知。

## **三、报送内容**

企业入渝承揽业务，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市审批服务中心报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混凝土企业需报送）、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见附件）、在渝承揽业务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企业基本信息。

## **四、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登陆“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ykb.cq.gov.cn>）选择“市外建设工程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点击在线办理，根据系统页面提示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

（二）信息发布。市审批服务中心收到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后，及时确认并对外发布企业入渝信息。

## **五、监督管理**

（一）企业报送入渝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1个月内通过申报系统及时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入渝后要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按照本地企业同等要求，接受统一

监管。

(二)企业报送、变更入渝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办理其入渝信息报送或者注销其入渝信息,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全市通报、纳入不良行为记录1年,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入渝,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市外企业入渝信息动态监管规则》(渝建管〔2022〕129号)及有关规定开展动态监督检查。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企业入渝后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企业在本辖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原《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关于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审服〔2024〕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 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

（样例）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我司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位于\_\_\_\_\_（生产地址），年设计产能\_\_\_\_，拟向\_\_\_\_\_区域内（写明供应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应混凝土（砂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报送一切信息均齐全有效和真实合法，无任何隐瞒欺骗和弄虚作假，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按合同履行。

二、按要求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实报送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混凝土企业需报送）、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渝承揽业务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企业基本信息。

三、不在渝私设站点。

四、对标重庆市本市生产企业管理标准，接受重庆市相关部门统一监管。

五、认真学习掌握行业政策及监管规定，及时关注接收主管

部门推送的信息；加强内部日常管理，及时维护和完善、变更入渝基本信息；长期在渝无实际经营活动时，主动及时注销入渝信息。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入渝信息被注销的责任。同时，因注销造成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导致的其他风险及经济、法律、行政等责任、后果，由我司全部承担。

经办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